

我国林草年碳汇量逾12亿吨居世界首位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记者王立彬)目前我国林草年碳汇量超过12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居世界首位,是实现碳中和目标的“压舱石”,但要注意避免林业碳汇项目开发过热现象。

这是记者14日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召开的生态保护修复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国家林草局生态司一级巡视员郭青俊说,森林是集水库、钱库、粮库、碳库于一身的大宝库,森林和草原对国家生态安全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据测算,目前全国林草年碳汇量超过12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居世界首位。据预测,2060年我国难以避免的碳排放约有25亿吨二氧化碳当量,林草碳汇能吸收一半以上

碳排放。实现“双碳”目标是我国主动担当大国责任、对国际社会做出的庄严承诺。作为实现碳中和目标的“压舱石”,林草碳汇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郭青俊说,为巩固和提升林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将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扩大林草面积,增加林草碳库总量;提高林草资源质量,提升碳汇增量,提高林草生态系统碳汇潜力;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减少碳库损失,强化林草火灾防控管理,提升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减少灾害导致的碳排放;推进木竹替代,提高生态固碳效益,强化木竹精深加工,推广在建筑、包装、运输等领域应用。

国家林草局启动18个林业碳汇试点市(县)和

21个国有林场森林碳汇试点近2年来,试点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巩固提升碳汇能力实施方案,开展碳汇计量监测方法实践,创新林业碳汇应用场景,探索出多种巩固提升碳汇能力的途径与价值实现模式。

郭青俊指出,目前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已正式启动,林业碳汇项目可根据要求参与交易获取收益。但并不是具有碳汇就能开发符合自愿减排类项目,适合项目开发条件的林地类型非常有限,大多数类型不能作为碳汇交易项目开发。要科学认识和理解碳汇能力与碳汇项目开发的关系,科学有序推进碳汇项目开发与交易,避免碳汇项目开发过热现象。

最高法发布滥伐林木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记者罗沙)“全国生态日”到来之际,最高人民法院14日发布4件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滥伐林木典型案例,表明依法惩处滥伐林木违法犯罪行为的鲜明态度,引导人民群众正确认识林木采伐,依法依规申请采伐许可,科学合理实施修复措施。

这4件案例包括:吴某良等滥伐林木案,洪某应滥伐林木案,李某贵等滥伐林木、梁某富等非法运输滥伐的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申请执行行政处罚案。

据介绍,人民法院坚持最严法治理念,全链条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行为。在李某贵等滥伐林木、梁某富等非法运输滥伐的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李某贵等人滥伐林木数量巨大,梁某富等人明知是滥伐的林木而非法运输,情节特别严重,分别构成滥伐林木罪和非法运输滥伐的林木罪。人民法院

针对非法采伐、运输等行为构成的非法木材生意利益链进行全链条打击,强化全面保护。

同时,人民法院在办理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过程中,综合考虑行为人认罪认罚,积极通过原地补植、异地修复、认购林业碳汇等方式进行生态修复情况,贯彻宽严相济政策要求,依法妥善处理相关案件,引导行为人从“森林资源破坏者”转变为“森林生态修复者”,促进森林生态有效修复。在洪某应滥伐林木案中,洪某应通过环剥树皮的方式造成林木死亡、破坏森林资源构成滥伐林木罪,考虑到其具有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人民法院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理念,依法适用缓刑,体现了贯彻宽严相济、恢复性司法要求。

据悉,人民法院坚持公正司法与以案说法紧密结合,在依法判处刑罚的同时开展“庭审下乡+送法入村”普法宣传,“审理一案教育一片”,让生态文明理念扎根群众心间。

国际公路运输系统集结中心(乌鲁木齐)正式揭牌运营

新华社乌鲁木齐8月14日电(记者孙少雄)国际公路运输系统(TIR)集结中心(乌鲁木齐)14日正式揭牌运营,这是我国第二个由国际道路运输联盟(IRU)认证的TIR集结中心,标志着新疆在跨境物流领域更进一步,形成铁路运输与国际公路运输协同互补的发展格局。

TIR是建立在联合国公约基础上的全球性跨境货运通关系统,通过简化通关程序来提高通关效率、推进多边贸易和国际运输的便利化与安全性,涵盖公路、铁路、内陆河流、海运等多式联运,覆盖全球70多个缔约国。我国于2016年正式加入TIR。

新疆国际陆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司俊江介绍,TIR集结中心投入运营以后,将为企业提供更加灵活多样的运输方案,提升跨境物流综合承载能力,越来越多的国际运输车辆将在乌鲁木齐集结、组货,公路运输规模将不断扩大。

乌鲁木齐海关副关长吕学农表示,未来我们将结合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不断优化TIR运输通关流程,提供预约通关和业务咨询等服务,吸引更多外贸企业从事TIR进出口业务,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新疆是“一带一路”核心区,今年5月国内首个IRU认证的TIR集结中心已落地喀什。

专家建议加强玉米种质资源科研大协作助力种业振兴

新华社电 第一届玉米种质改良与创新利用研讨会近日在北京召开。与会专家表示,种质改良是一项系统工程,建议启动全国玉米种质遗传改良计划,开展全国范围大协作,稳步推进玉米种质改良与创新利用工作。

此次会议由中国作物学会玉米专业委员会主办,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和国家玉米产业技术体系承办。会议旨在促进玉米种质改良与创新领域交流合作,展示最新科研成果,推进玉米种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农科院作科所所长周文彬表示,玉米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在当前品种众多、同质化现象有待解决的形势下,玉米种质改良与创新利用意义重大,是确保种源自主可控的重要途径。建议进一步创新科研合作模式,系统开展种质改良与创新利用工作。

中国作物学会玉米专业委员会主任李建生介绍说,我国玉米面临单产提升和国际竞争双重挑战,破局的关键在于体制机制创新、技术创新和种质创新,其中种质创新是品种培育的基础。要聚焦种质创新,共同推动玉米种质资源的创新利用。

会议期间,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副司长杨海生和国家玉米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李新海分别就我国玉米种业振兴布局与种源创新规划、玉米种业发展形势与种质创新需求作主旨发言。近30位专家参与学术交流研讨,来自国内外10余所高校和研究机构的400余人参会。与会人员还参观了中国农科院作科所玉米试验和种植基地,了解种质资源收集与引进、种质改良技术创新、新种质创制和新品种培育进展。(记者于文静)

2645米!大港油田刷新国内侧钻井下尾管最长纪录



赵东油田平台生产现场(资料图)。(受访者供图)

新华社电 近日,大港油田在旗下渤海湾赵东油田的开发过程中,以2645米的长度,刷新国内侧钻井的尾管下管最长纪录,圆满完成下尾管和固井作业。

赵东油田位于渤海湾极浅海区,基于海上开发的特点,油田井口数量有限,开发新油井通常需要基于老油井,在老油井井眼的套管内侧面“开窗”,然后继续开采石油,这样的油井也被称之为侧钻井。目前,赵东油田有近200个井口,但地下井眼多达近400个,有的老油井被重复利用4次。

此举实现了资源的集约式利用,但却面临地下井眼之间防碰绕难度大,井眼岩屑运送困难,套管下管容易遇阻和循环憋堵等难题。

大港油田赵东采油管理区产能建设中心主任郭

海涛介绍,面对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难点,大港油田在钻井过程中,充分借助信息化智能手段,通过实时钻井数据传输系统与录井远程传输系统,实现专业一体化协同跟踪与分析。在最近的一次侧钻井套管下管过程中,通过一系列技术攻关,历经39个小时,成功完成下套管及固井作业,从开钻到完井一共16.5天,长度达到2645米,刷新了国内侧钻井尾管下管最长纪录。

郭海涛表示,此次侧钻井下尾管比国内同类型用时节省30%,并大幅节约预算资金。该钻井纪录的打破,为国内同类型侧钻井提供了借鉴,也为国内海上油田开发提供了更多国产工具和技术储备。(记者毛振华、梁婧)